

证券代码：002446
债券代码：128041

证券简称：盛路通信
债券简称：盛路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75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:15 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八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95,776,9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503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,534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928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242,3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749%。

(3)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242,3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74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95,77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,242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同意 95,77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,242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余洁、余啟兵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